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 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